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作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等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涉及的11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182万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

告》。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5日